

重庆市永川区来苏镇人民政府文件

来苏府发〔2021〕58号

重庆市永川区来苏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来苏镇道路交通安全百日整治行动 方案》的通知

镇属各部门、各村（居）委会、辖区相关单位：

现将《来苏镇道路交通安全百日整治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履行职责，抓好贯彻落实。

重庆市永川区来苏镇人民政府

2021年8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来苏镇道路交通安全百日整治行动方案

为稳定我镇辖区交通安全局势，持续推进道路交通安全各项整治工作，按照“8.2”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百日整治行动视频会议精神及区道路交通安全办公室关于印发《道路交通安全百日整治行动方案》的文件精神，决定从即日起至11月10日，在辖区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百日整治行动”现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来苏镇道路交通安全百日整治行动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辖区国道县道、场镇街道、农村道路“三类道路”为重点，确保实现国县道、场镇街道、农村道路死亡人数同比2019年分别下降5%、10%、5%，死亡事故环比下降，不发生较大交通事故的工作目标。

二、组织领导

来苏镇成立由党政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安全工作领导任副组长，具体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来苏镇道路交通安全百日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

组 长：刘万军 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涂珍良 镇党委委员、政法书记

蒋承武 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张 伟 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长、副镇长

蒋茂林 镇党委宣传委员

邓 玲 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成 员：孙晓明 镇党政办负责人

肖世林 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办）负责人

王世华 镇平安办负责人

姚生莲 镇农服中心负责人

刘 庆 镇规建环办（城建）负责人

李廷川 镇应急办主任

王德刚 镇建环中心负责人

陈善权 镇财政办负责人

孙明龙 镇规建环办（交通）负责人

刘林宏 来苏派出所所长

蔡 华 来苏教管中心负责人

周 脯 来苏公巡大队负责人

刘 伟 来苏片区应急救援队队长

曾强彬 区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三大队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办），由负责人肖世林牵头联系相关单位开展来苏镇道路交通安全百日整治行动专项工作及日常监管。

三、工作措施

1. 强化劝导履职，持续驻站执法。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办）要通过驻站执法、农交安系统抽查和按月对劝导员考核等机制开展考核，督促辖区各劝导站劝导员要积极发挥交通安全劝导和宣

传作用，切实提升交通安全和交通宣传效果，进一步保障辖区内交通的安全、文明与畅通。

参与部门：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办）、来苏派出所、人保公司、各村（居）委会

2. 强化路面整治，开展上路执法。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办）、来苏公巡大队牵头，①对辖区客车、面包车、校车超员、超速，三轮车（电瓶车）、三轮摩托车、低速货车、农用拖拉机及其他农用机具违法载人、载货、非法改装、违规作业等违法行为加大检查排查整治；②对摩托车超员、不带头盔等进行劝导查处；③对酒驾醉驾等其他严重违法行为进行严格查处。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办）要组织“6+5 支力量”上路开展路检路查、上路执法、安全劝导、安全宣传等工作，辖区各劝导站每天上岗时间不少于 6 小时；主要领导每旬上路检查不少于 1 次、分管领导每旬上路检查不少于 2 次；每周镇道安办驻站执法不少于 2 次，每次不少于 4 小时；对路长要按要求开展路巡，排查隐患，一经排查隐患立即上报，开始整治工作。

参与部门：来苏派出所、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办）、来苏公巡大队、镇农服中心、各村（居）委会

3. 持续隐患道路整治，开展“回头看”排查。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办）牵头，联合来苏派出所、农村路长定期开展辖区农村道路隐患排查工作，①对“新改扩”道路、农村自建道路、在建工程施工道路、田间道路、场镇街道易积水路段进行排查，要做到

心中有数，加强监管严防事故；②对推进平交路口、穿村过镇交汇路段要加强交通标志标识、道路标线、警示桩等安全设施的维护与整治；③对前期已整治的 122 处农村道路安全隐患开展“回头看”排查，达到 100%的整治成效。

参与部门：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办）、镇规建环办（交通）、来苏派出所、来苏公巡大队、镇农服中心、镇规建环办（城建）各村（居）委会

4. 持续加强非法营运、占道停车车辆整治。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办）配合区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二大队开展非法运营、占道车辆整治专项工作，要将非法营运、占道停车整治工作与路面执法各项整治内容相结合，以校园周边非法营运违规接送学生上下学、场镇重点小区住宅消防生命通道占道停车为重点，以定点检查与流动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多部门要开展联合执法、形成合力，加大检查频次、查处力度，确保辖区交通安全形势稳定。

参与部门：区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二大队、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办）、来苏派出所、来苏公巡大队、镇建环中心、来苏教管中心、来苏片区应急救援队、各村（居）委会

5. 加强对企业货运车辆整治工作。来苏派出所牵头，联合来苏公巡大队、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办）对我镇企业运输车辆开展执法，落实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为核心任务的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机制，同时道路交通安全责任部门联合行动定时对交通货运车辆进行管控和执法，树立浓厚交通安全氛围，重点对超速、超

载、疲劳驾驶、酒后驾驶、货物洒落等危害道路交通安全行为进行严格执法。

参与部门：来苏派出所、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来苏公巡大队

6. 加强对校园周边交通安全整治。来苏教管中心、镇平安办牵头，开展“护学”及校园周边交通安全日常检查工作，有行动有措施对接各学校具体需求，对校园周边交通安全隐患和交通标识标牌等情况进行提前排查治理，对校园周边车辆、安全秩序进一步加强管控，做好交通安全保障工作。

参与部门：来苏派出所、来苏教管中心、镇平安办、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大队）、镇建环中心来苏片区应急救援队、各村（居）委会

7. 加强辖区生产便道交通安全及农用机具作业安全排查。镇农服中心要牵头对辖区生产便道、农用临时便道等道路开展排查，对拖拉机及其他农用机具违法载人、载物、违规作业、违规上路等违法行为开展排查整治及安全宣传工作。

参与部门：镇农服中心、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大队）

8. 加强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办）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大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要紧紧围绕“百日整治行动”加大交通安全宣传投入。结合安全生产月、全国交通安全月、各类重要节日、赶场日、农忙、夏季高温汛期等时间节点多形式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建设固定宣传标语阵地，充分利用

交安劝导站等方式加强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氛围。

参与部门：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办）、来苏公巡大队、来苏派出所、镇应急办、镇平安办、来苏交管中心、镇农服中心、各村（社区）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现今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愈发严峻，要将“百日整治行动”与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结合起来，统筹推进，协调互补。领导小组成员、各村（社区）、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做好当前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把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全力投入，牢牢抓住目前道路交通安全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强化措施，明确责任，狠抓落实。

（二）紧盯重点领域，加强协作联动。以货车、电动车、三轮车、摩托车、农村面包车、农用机具拖拉机等车辆为重点，加强各类型道路执法为手段，认真排查登记、信息互通，确保监管到位，形成共管共治的强大合力。

（三）严格规范执法，强化文明劝导。行动中，必须做到公正、文明，严格依法查处交通违法行为，做到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劝导过程中注意做到理性、平和，做到引导与示范相结合。同时，要建立健全信息预警机制，对执法和劝导工作中发现的交通安全问题及时商讨和整治，确保专项行动工作顺利推进。

